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荣科 JLC1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6340
- 3、本次行权人员共计 12 名，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00 万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行权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行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 人）		530.00	100.00%	1.57%
合计（35 人）		530.00	100.00%	1.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①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与注销情况

1、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9,171,1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2、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295,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1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04,722.74 元；2019 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30.00 万份调整为 79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1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3、由于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等待期内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6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167,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2580 元人民币现金。2020 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3.954 元/股。

5、由于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等待期内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6.25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批次等待期满之后离职，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8.00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期权份额 44.25 万份。

6、由于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批次等待期内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69.00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0.00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共计拟注销期权份额 99.00 万份。

股权激励历次行权情况如下：

行权期数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人数
第一期	216.45	3.98	32
第二期	207.00	3.954	27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方案与已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行权，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期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3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159.00 万份。在本次行权缴款中，13 名激励对象中 1 人放弃行权资格，放弃行权份额共计 27.00 万份。实际行权人数为 12 人，行权数量 132.00 万份。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17,309,721.17 元； 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30.41%，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 9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经离职，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资格，除去上述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3名激励对象行权（包含1名自愿放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实际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00万份。

五、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32.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329.10(注)	132.00	40%	0.00
合计(12人)		329.10	132.00	40%	0.0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获授股票期权份额共计330.00万份，其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考核为“C”，注销其期权份额9,000份。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54元/股。

4、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00 万股。
-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58,872	2.64	-	-	16,858,872	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379,397	97.36	1,320,000	-	623,699,397	97.37
三、股份总数	639,237,569	100.00	1,320,000	-	640,557,569	100.00

由于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639,237,569 股增加至 640,557,569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000,000 股，占行权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2%，本次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19.98%。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52 号验资报告。由 1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40,557,569 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32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820,551.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38 元/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640,557,569 股，摊薄后 2021 年度

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320 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